

乡村文化建设的历史变迁、 现实审视与路径选择^{*}

——基于文化治理的视角

李蕴哲 戴玉琴

提 要：乡村文化在社会变迁中不断转型与重构，乡村文化建设与乡村社会呈现出互嵌融合的发展趋势，成为助推乡村振兴的新引擎。但乡村文化现实价值的淡化、城乡文化发展差距日益增大、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等问题日渐凸显。乡村文化的治理转型成为一种必然。乡村文化建设的未来趋势是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格局中，以构建多元协作的乡村文化共治格局为目标，以维护广大农民利益为根本，充分整合乡村文化内部资源，构建城乡文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关键词：乡村文化 文化治理 乡村文化建设

作者李蕴哲，女，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基地特聘研究员，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戴玉琴，女，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扬州 225009）。

乡村文化是基于乡村生活而形成的一种文化形态。几千年来，乡村文化在经历了无数次战乱和破坏后，始终保持着“原初性文化”，同时也不断调适、转型与发展。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成为助推农业现代化的新引擎。乡村经济不断繁荣发展，但乡村文化现实价值的淡化、城乡文化发展差距日益增大、农民精神文化需求不能得到充分满足等问题日渐凸显。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因此，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文化如何得到有效治理至关重要。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民主治理路径研究”（17BKS064）、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新时代大学生国家形象意识培育研究”（2020SJA1970）、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一般课题“习近平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论述研究”（2021JSJYDJ02101）的阶段性成果。

一、近代以来乡村文化的历史变迁与实践发展

乡村文化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形态，以其特有的价值体系支撑着村民群体的心灵归属。中国乡村文化价值并非一成不变，相反，随着时代变迁乡村文化价值不断发生着改变。现代化进程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结构，也使得传统乡村文化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和冲击，并不断发生变迁与重构。

（一）新文化运动是传统乡村文化价值变迁的历史起点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从基层看去，中国的社会是乡土性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运行模式为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奠定了根深蒂固的自然经济基础。以血缘和地缘维系的熟人社会关系网络进一步加固了乡村的稳定。旧社会是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伦理纲常在传统乡村社会占据绝对地位。这些因素塑造并长久维系了乡村文化的固有轨迹和惯性。正如马克思认为的，中国农民过着闭关自守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生活。中国的商品市场随着鸦片战争的开始，被西方列强大肆掠夺，与此同时，中国精英阶层的思维方式也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观的传入而发生改变。他们意识到器物层面的自救方案难以为继，也意识到传统农业文化模式的封闭保守与僵化停滞，因此开始转而思考以文化层面的嬗变与转型来拯救中国。于是新文化运动应运而生，推动和加速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国传统文化不得不顺应历史的潮流进行现代化转向。

于乡村而言，这种转向表现为广大农民民族、民主、自主意识的全面觉醒。但由于带着对传统文化全面否定的态度来破旧立新，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所积累的经验丰富的传统乡村文化却毁之多半。中国近代精英阶层虽然代表了进步观念和现代理性思维，然而这种极端的方式破坏了乡村传统文化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二）新中国成立是乡村文化彻底转型的开端

新中国成立，各项建设事业百废待兴，乡村文化建设事业亦是如此。中央政府开始了城市领导农村的新时期。毛泽东在《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一文中讲到：“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传统乡村文化的建设是从乡村对新的社会制度的认同教育开始的。国家权力由城市向乡村的延伸，为新中国初期乡村社会营造了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文化氛围。在“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的背景下，国家开始对传统乡村文化进行“破除旧制、树立新风”的根本性改造，强调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农民群众的头脑，将自己先进的话语体系嵌入乡村文化。政府提供了完整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乡村文化体系和公共文化的发展规范，并辅之以移风易俗的乡村道德重建和文化改造。从实践层面，在广大农村开展了以识字教育、政治教育、技能教育等与生产生活紧密联系的扫盲教育活动，极大程度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科学素质和文化修养。

从新中国的成立到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在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一系列重大历史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5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5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事件过程中，国家权力由城市逐渐向乡村扩展和延伸。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先进理念开始逐步取代乡村文化中落后愚昧的封建残余思想，在政治民主与自由等思想观念的冲击下，乡村文化价值正式开启了转型重构的历程。但由于文化的惯性作用，新的乡村文化范式的生成不可能完全超脱于传统的乡村文化价值。因此，对乡村如火如荼的改造并不能让传统乡村文化价值彻底瓦解。传统乡村文化中的某些稳定因子逐渐从显性正式的制度规范形式转变为较为隐蔽的非正式制度形式，从而持续影响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后来，“文化大革命”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造成了重创，乡村文化建设自然也未能幸免。

（三）改革开放后乡村文化的深层变迁与转型

改革开放彻底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对乡村文化的冲击。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被禁锢已久的思想观念也逐步得到解放。农民现代化与主体性的激发，促进了乡村生活方式的转型。市场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发展，给乡村的风俗文化又带来新一轮的变革，除了价值观念的嬗变，乡村文化在表现形式和载体上也发生新的突破。

改革开放对乡村文化转型重构的巨大推动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1978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解决的不仅是农民的温饱问题，更深层次的是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体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了契约化、法律化的合理划分与重组，从而激发并塑造了农民的现代化主体性意识。农民的生产经营权、决策权、产品支配权等一系列权利从计划经济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主体性动力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使他们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新的知识和技能，提升了文化素养，转变了思维方式。二是乡镇企业的兴起和迅猛发展，最直接的效应是推动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现代化，更深层次的是在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过程中一亿多农民实现了职业身份的转变。这一转变引起农村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传统乡村文化。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却不断下降，农民由“离土不离乡”转向“离土又离乡”，兴起了大规模的“民工潮”。虽有着农民身份，但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已经明显受到城市现代文明的洗礼与冲击，越来越多的农民接受了都市文化的熏陶和影响，也暴露出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文化冲突。

回顾近代以来的历史，两个重要的社会变量在我国乡村文化治理的历史变迁过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一是从外部环境看，改革开放带来中国社会的巨大转变，现代化进程加速了乡村社会的整体转型；二是从内部因素看，乡村文化本身呈现了现代化转向，其历史意义和价值提升开始被社会客观审视，乡村文化也不再仅仅是国家意识形态改造的对象，而是乡村社会互嵌融合发展。

二、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文化建设的现实审视

近年来，乡村文化建设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进入新时代，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文化蕴含了新的时代价值。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乡风文明”的迫切需求，在20字内涵中绝不是处于次要地位。相反，没有乡村文化的振兴，经济振兴将成为无根之木。然而乡村文化在实际发展中遇到了诸多现实问题，例如：如何帮助农民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培养规范意识、道德意识？如何解构城乡文化差异，为乡村文化留出良性的生存环境和充足的发展空间？在经济发展、社会变革和多元文化思潮的冲击下，现实中出现的乡村文化存续危机、主体缺位、体制机制保障失灵等

都是需要我们审视并重视的问题。

(一) 乡村文化自身存续危机凸显

1. 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断裂：乡村传统文化功能退化。在文化演进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结构样态，稳定而持久的样态称之为文化的“深层结构”，随着时代性等因素不断变化的样态称之为“表层结构”。任何有生命力的文化必定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会在吸收时代内容、其他文化的因素而完成吐故纳新，使文化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不断地调整和适应。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农村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文化的“深层结构”中的某些价值观念不断受到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的强烈冲击，但传统乡村文化还具有非常强大的自我保护和自我完善功能，对新的文化生成形成阻滞力，使传统文化在中国农民身上有着非常厚重的心理积淀。乡村传统文化体系中“血缘宗亲、安土重迁、安分守己”等深层的文化结构与现代乡村文化体系中“个体独立、离土离乡、效率优先”等表层的文化结构产生了激烈的冲突。传统乡村文化在农民身上虽然仍存在着厚重的心理积淀，但在乡村不断形成的市场意识、开放意识、竞争意识逐渐占据上风，乡村传统文化功能出现退化，并出现两种结构样态并存的局面。

2. 乡村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冲突：乡村精神文化呈现滞后性。在现代化进程中，“思想行为层面的现代化是最难的，而且总要落后于物质层次的现代化，因为它牵涉到一个文化的信仰系统、价值系统、社会习俗等最内层的核心结构。”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乡村社会的发展。一方面，从物质文明发展的规律看，物质文化环境具有超强的开放性和显著的迅速性。因此，现代化进程中器物层面的物质、技术等能迅速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使得乡村经济发展得到大幅度提升，城乡物质文明的差距迅速缩小。但在精神文明层面，现代化进程中的先进思想文化却很难跟上物质文明的步伐迅速渗透到乡村，逐渐形成了乡村中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脱序”或“失调”现象。另一方面，从精神文化变迁本身的特点来看，与物质文化变迁相比其自身具有相对的滞后性和封闭性。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深层结构”具有超强的稳定性和封闭性，传统文化的内在本质决定了它在发展上的缓慢性。而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上的乡村精神文化也必然是具有滞后性的。传统和乡村既定文化环境的封闭性形成一种特定的文化形态制约了农民对现代思想文化意识的接受，生活在其中的人很难打破这种文化限制，其固有的迟缓发展模式仍未改变。

3. 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的不平衡：乡村文化弱位势。在中国文化体系中，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基于的文化话语体系直接决定其在整个文化系统中的位势。在传统农村社会，城乡物质差距并非十分显著，城乡文化处于一体化的发展中，乡村的小传统文化一般也不偏离大传统文化的基本内核。城市与乡村之间在文化上没有明显的对立。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开始向村庄延伸，并利用基层政权在乡村强化国家主导文化教育。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之间形成了不同文化价值体系。改革开放以后，城乡的人口流动促进了城乡文化的交流互动，但也进一步导致了城乡文化发展的不平衡。

在中国加速现代化进程中，现代价值取向的文化首先以城市为话语阵地，成为具有引领性的城市文化。传统价值取向的文化话语失去在城市社会的话语权，一定程度上成为仅在乡村存续的乡村文化。就某

① 孙隆基：《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② 周军：《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文化的变迁及其建构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0年版，第27页。

种意义而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即城市文化话语在中国文化体系中不断上位,并取得强位势的过程。

(二) 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缺位

1. 乡村传统文化传承主体断层。文化延续与传承如何实现取决于诸多现实因素。其中文化传承主体的继承和延续是文化传承机制的核心要素。村民在乡村文化传承发展的过程中具有主观能动性。传统社会中,在村落这个“面对面的社群”里,日常生活的群体记忆是一种特有的文化传承形式,这种形式克服了文化断裂的障碍和可能。但随着乡村“空心化”问题的日渐凸显,作为乡村文化传承主体的广大村民离土离乡,诸多文化的传承因主体缺失逐渐出现断层,导致乡村文化进入秩序失衡的发展困境。因此,从乡村内部而言,文化传承主体缺失,传统文化代际传承断裂,是导致乡村传统文化系列危机的原因之一。

2. 主体身份边缘化与认同感缺失。中国的城乡在二元社会结构下向着两个不同的路径发展,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在生存空间、社会待遇、生活方式上均有着显著差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进城务工人员随之迅速增长,工资收入成为农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目睹并体验了城市的现代文明后,进城务工人员向往城市生活中的物质文明与精神生活,在与乡村生活的对比反差中逐渐丧失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但又由于受到社会保障体系、教育权利不均衡、就业政策等各种制度限制,在城市生活中,农民主体身份未能得到充分认可,他们仍徘徊在城市的边缘,许多农民不断迁徙于城市和乡村之间,过着候鸟式的生活,成为流动式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很难在短时间内融入充满现代文明的的城市生活,其身份不断被边缘化,难以在城市获得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 乡村文化建设的体制保障缺失

1. 政府角色发挥失灵。政府在乡村文化建设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一段时期以来,政府主导性角色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近年来,政府虽然出台了一系列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措施,但始终缺乏健全且科学合理的制度保障体系,且政策制定往往缺乏前瞻性和预见性,政策的滞后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乡村文化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政府文化工作重心调整尚未真正到位。虽然我们始终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但乡村文化建设仍是短板和弱项,例如在乡村文化管理的人力配备和部门设置欠合理,在基层政府文化管理部门表现尤甚,政府并没有真正发挥好配置文化资源、促进文化均衡发展的作用。同时,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缺乏精准性,难以做到因地制宜,往往过于注重数量,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效能质量,在实效性上未能有效与乡村民众文化需求吻合。

2. 乡村文化市场发展不健全。从乡村社会文化市场本身特点看,农村文化市场分布零散,产业化经营尚未成型,市场供求状况不及城市文化市场具有相对稳定的预期,从而增加了市场的监管难度,因此目前乡村文化市场的管理机制难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一是乡村文化市场管理人员缺乏,从业人员身份较为复杂,从事乡村文化市场管理的人员专业素养和队伍都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文化产品内容复杂,有些产品内容低俗,危害乡村文化市场的良性发展;三是乡村文化市场活动形式单一,公共文化资源缺乏。

3. 传统乡村民俗规范失序。传统农村民俗规范是通过传统礼仪、乡规民约、节俗庆典等,自我整合和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的文化规则。从当前我国的制度体系看,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制度化”权力不断向乡村社会延伸,传统乡村民俗规范作为非制度化规范,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和解构,其中相对积极的因素也面临传承、改造、归并、提升和消解的危机。

三、文化治理视角下乡村文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在城乡融合发展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乡村文化的转型重构，不是将传统乡村文化推倒重建，更不是简单的复原。文化和社会的嵌入融合发展使得乡村文化的治理转型成为一种必然。我国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目标，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然成为题中应有之义。所谓文化治理，就是“多元主体以合作共治的方式治理文化，并利用文化的功能来达成政治、社会和经济等多重治理目标的过程”。乡村文化建设的未来走向必然是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格局中，以提升乡村文化治理能力为目标，以维护广大农民利益为根本，深化乡村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多元协作的乡村文化治理体系。

（一）推动科层治理向共同体治理转轨，构建共治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公共文化政策的制定、财政的投入、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服务的供给，都是采用政府主导的机制，其基本逻辑是通过自上而下的科层制治理方式为乡村“下放”具有价值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当前的乡村文化治理体制偏重于基层政府“管文化”“办文化”，以贯彻上级政策的“行政过程”替代切合农民需求的“服务过程”。在科层制治理逻辑下，“送文化下乡”成为基层政府的规定动作，刚性有余、适应性不足，便难以做到供需得当。毫无疑问，“文化供给的高质量形态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通过覆盖面和适用性而形成特定治理关系”。推动科层制治理模式向共同体治理转轨，需要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村民组织等共同参与，构建一个多元主体协调共治的文化治理机制。

就政府层面而言，要重构乡村文化治理机制，必须在文化治理理念引导下，厘清“政府主导”与“完全管理”的界线，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协同供给之道，转变政府“管文化”的局面，将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行为与社会力量、村民智慧相结合，为其他主体提供更多平台与服务，使政府在参与中实现治理，在治理中实现主导，科学有序地“还文化于社会”。外部社会力量的参与，不仅能够缓解基层政府在文化建设上的财政压力，而且能够丰富和拓展乡村文化的内容与形式。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其优势与资源，打破乡村内部封闭的内循环，从乡村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多个层面参与治理，弥补政府角色的失灵。乡村当地内源式的社会组织作用也不容忽视。由于他们的成员大部分是当地村民，对自己长期居住的乡土人情、风俗习惯更为熟悉，他们理所应当直接参与到乡村文化治理之中，与外部社会组织进行良好的对接与共治。村民则应转变角色，增强文化治理的主体意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使其自治功能得以实现。

“党政主导、社会主办、群众主体”的现代乡村文化理事会，开启了搭建乡村文化治理机制和平台的新思路，为构建乡村文化多元治理的共治格局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个别乡镇率先成立了农民文化理事会，随后全面推广。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的建立，将农村社会文化人才整合起来，集中群众的智慧办文化。政府把文化设施、设备、经费等交给群众管理使用，农民成了文化发展的主体，文化部门则由“办文化”转向“管文化”，这改变了基层政府以前什么都管的“全包干”状况。这种模式的乡

① 吴理财、解胜利：《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② 张培奇、胡惠林：《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空间转向》，《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0期。

村文化治理机制虽然仍在不断探索与推广中，但是为我们构建乡村文化共治格局提供了新的路径。

（二）坚持以农民利益为中心，突出乡村文化治理的民生本位

国家的理性成长取决于主体人的成长，也依赖于制度与文化的共赢共生。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的文化建设要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的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凸显。这标志着我国文化治理转向以社会民生为重心，注重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真切、实在的文化服务。我国作为一个超大规模的国家，尤其是在农村社会，只有处理好“国家”和“个体”之间的关系，才能实现乡村文化的有效治理。

乡村文化治理要坚持从人民性出发有三层基本要义：第一，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得到充分满足；第二，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为人民共享；第三，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最终目的。乡村文化振兴的道路，必须依靠广大农民群众来实践与引领。其一，构建“多元参与”机制，激发农民主体意识。随着乡村生活水平的提升，农民的文化需求也在逐步提升，但是总体而言乡村社会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需要进一步提升。马克思主义认为，现实的人只有在人产生了主体意识，具备主体能力并发挥作用于客体时，现实的人才算得上具备了主体性。传统的文化灌输显然已经不适应当前的乡村文化发展，只有构建以农民为中心、乡贤精英为主导、线上线下媒体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机制，乡村文化建设才能实现由“输血”向“造血”转变的目的。其二，注重主体素质提升，增强农民主体能力。在各地农村的实地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提出通过乡村教育提升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强调农民主体主动性的发挥对于乡村振兴的重要功能。农民的主体能力，决定了乡村文化建设的速度和质量。乡村文化多元发展，需要政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广大农民凝聚共识，消解乡村文化认同危机；要重视乡村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农民主体的素质提升提供坚强的保障；要重视农民实际需要，提供职业技术学习的机会，增强解决问题的本领，促使由传统型农民向现代型农民转变。其三，发挥新乡贤引领示范作用。乡贤文化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乡村优秀的传统文化，新乡贤文化以人为本，吸引优秀人才返乡，把先进的文化带回乡村，搭建新乡贤乡村建设平台，充分发挥优秀人才作用，有助于在乡村发挥榜样作用，解决未成年人无榜样学习之忧。把返乡新乡贤凝聚为一个整体，发挥整体的作用，让更多人了解到新乡贤的优秀品质，接受新乡贤文化的号召，奋勇当先投身家乡建设，把发展停滞不前的乡村建设为美丽中国新乡村。

（三）完善乡村文化治理机制，构建文化共同体

文化共同体有大小之分，大至全人类的文化共同体，小至一个村落的文化共同体。所谓现代的“城乡文化共同体”，是一种“具备现代精神，包容多元和差异性，同时又以共同的文化观念、文化记忆、文化形象等为精神纽带和情感基础的文化共同体”。在当代中国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迫切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以期有力促进乡村文化内部资源、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世界文化的相互渗透、共同发展。

一是挖掘乡村文化内部资源，构建整合机制。乡村社会内部的文化资源丰富，其来源具有多元性。乡村社会所特有的自然风光、风俗文化、传统元素等都是形成乡村文化产业、推动乡村文化建设的独

① 李静：《城市化进程与乡村叙事的文化互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5页。

特资源。当下我们需要关注的是如何形成一种有效机制，将这些资源相互利用、吸收、融合，逐渐产生一种新的文化体系。应当“重点抓好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塑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门类……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有效地利用市场机制将这些文化资源与现代市场、科学技术相结合，形成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提升文化的经济价值。

二是打造城乡文化共同体，构建融合机制。所谓“城乡文化共同体”，并非形式上的让乡村居民共享城市文化，其深层次的是观念上的认同与融合，城乡居民在精神上是互相关联的，城市和乡村仅仅是生活环境和方式的不同，而不是两个世界、两种社会身份、两种文化身份。破解城乡文化差异，从根本上来说要破除城乡发展不平衡。马克思立足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深刻阐释了物质生产实践是文化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因此，乡村经济建设的水平和速度奠定了乡村文化的发展基础。只有城乡经济真正实现均衡发展，才能实现乡村经济对文化的反哺。一方面，坚持鼓励工业和商业资本下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农业现代化等是推动乡村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只有当生产要素能够在城乡自由流动，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才能形成城市与乡村相互补充、工业与农业相互促进的新型城乡工农关系，构建城乡文化共同体。另一方面，人文城市群建设也是促进城乡文化互动的得力举措。所谓人文城市群，就是用城市群的模式来重新整合城乡文化关系，让城乡居民在身份、观念、心理上达到互相认同。城市群系统中的乡村不再是边缘地带，而是重要一环，在文化互动基础上形成城乡文化联动发展。

三是以世界文化发展规律为遵循，构建容纳机制。在全球化时代，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民族文化的发展必须在全球化语境中共同探讨，而乡村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特色文化，其发展也必须置于“世界历史”的视域之下。乡村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根与魂，但由于乡村社会发展独特的形态，乡村文化与世界文化的发展存在脱节与断层。因此，新时代乡村文化建设不仅要聚焦本区域本民族，还要将眼光投向世界文化。通过不断的经验借鉴和取长补短，使乡村文化合乎世界文化的发展规律与潮流。

责任编辑：周佳松

① 李秀忠、李妮娜：《当代中国乡村文化建设问题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49页。